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利武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200 万元。公司已就相关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以注资或借款方式将相关款项划转至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从而保证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监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200 万元。公司已就相关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以注资或借款方式将相关款项划转至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从而保证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监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拟在宁波前湾新区投资设立宁波金田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供应链”）。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宁波金田供应链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拟定注册地址：宁波市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畜产品（除活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家具、模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器材、太阳能产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重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

（7）股权结构：金田新材料持有金田供应链 100%的股权

（8）法定代表人：张翔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2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公司拟对部分项目进行变更，其中公司拟将“金铜转债”原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 8 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泰国铜管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5,776.70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2,171.86 万元人民币（含募集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出资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泰国铜管项目将由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者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2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总额度内可一次性或分期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或提供借款，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参考可转债项目票面利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田铜管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200 万元。公司已就相关主体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以注资或借款方式将相关款项划转至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从而保证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监管。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合铜管、五金、紧固件、PPR 管材及管件、PEX 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非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255,476.94	199,888.54
净资产	70,286.23	59,673.80
营业收入	737,516.93	953,568.18
净利润	11,221.12	9,136.08
是否审计	否	是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向金田铜管增资，主要是为了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金田铜管、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田铜管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200 万元。该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冬冬	2009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玉龙	2019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明艳	2003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深圳市裕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玉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明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一致，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参照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水平。

2、审计费用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认真审查了立信有关证照及相关资料，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本次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下午 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4/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联系人：林锦顺

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邮编：515041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以来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协商一致，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参照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水平，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本议案涉及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488,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项兴初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李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项兴初，董事雍凤山，独立董事李晓玲、汤书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杨钟健，职工监事缪传彬、汪清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德龙、尹兴科，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5,300,903	99.9704	186,600	0.0293	1,0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00,201	99.0660	186,600	0.9289	1,000	0.00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旭超律师、沈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2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7 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4.5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00 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20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4.5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7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2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首次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7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50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春叶	高级管理人员	20	19.14%	0.1487%
祝平	高级管理人员	5	4.78%	0.0372%
李金阁	高级管理人员	4	3.83%	0.0297%
小计		29	27.75%	0.2156%
中层管理人员（12 人）		21.50	20.57%	0.1599%
业务骨干人员（4 人）		16	15.31%	0.1190%
核心技术人员（6 人）		38	36.36%	0.2826%
合计		104.50	100%	0.7771%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